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

應試類組／職稱【代碼】：**4 行政管理／專員-法務【E8621】**、  
**4 行政管理／專員-政風【E8622】**、  
**4 行政管理／資深事務員-政風【E8626】**

專業科目 (1)：民、刑法及民、刑事訴訟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_\_\_\_\_

注意：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入場通知書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別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兩大題之非選擇題，各題配分均為 50 分。  
③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⑥答案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A 公司將其所有之土地出租甲，租期約定為 30 年，甲承租後於土地上興建餐廳建物一棟及相關設施以作為經營庭園餐廳之用，請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請依民法租賃契約之規定，簡述出租人與承租人應負擔哪些義務？【15 分】
- (二) A 公司與甲之租賃契約若未以書面訂立其法律效果為何？約定租期可否超過 30 年？租用基地建築房屋可請求登記之地上權得否隨時拋棄？【15 分】
- (三) A 公司主張甲無權占有起訴請求甲返還土地，甲抗辯租賃契約仍屬有效，而獲勝訴判決確定，其後 A 公司將土地出售予乙，乙再另訴主張甲應返還土地，請問：甲可否抗辯 A 公司與甲之訴訟該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甲乙之訴，主張甲乙之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請求法院駁回乙之起訴？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0 分】

題目二：

請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甲騎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經員警取締違規並開立罰單，甲於收受罰單後因一時情緒失控而將罰單當場撕毀，請問甲是否成立犯罪？若甲強取員警之罰單冊撕毀並將碎屑丟向員警，甲是否成立犯罪？請附具理由說明之。【25 分】
- (二) 甲將罰單碎屑丟向員警後，員警依何規定可立即逮捕甲並押解回派出所偵訊？員警於訊問甲之程序上應遵守哪些規定，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25 分】